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规范管理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一、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公司负责人是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三、设立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长：余泽峰

副组长：黄驰

成员：曹杰、李涛、阳开良、税先明、陈文强、龚文武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归行政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

五、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生产部对本单位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

班组必须把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
管理工作中。

六、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
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稳定生产装置长周期生产，减少生产过
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放。

七、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积极参加与公司有关的环
境保护工程项目建设，并在业务上接受生产部的指导和监
督。

八、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
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 1、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 2、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混入非一般工业固体废
弃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 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规范
收集。
- 4、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
存、转移、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
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识别标志。